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

原告 臻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一平

被告 三巨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雖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經被告聲明異議後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33,17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處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林政良